

114 學年度甄選入學第二階段術科公告注意事項與考場規則

一、面試評分佔比：

面試 15% (自我介紹及問答)、實作 35% (聲音情緒表達、個人專長才藝)。為評量學生對戲劇藝術的興趣、特質、專業認知、校系認同感及溝通表達的能力，請考生認真準備應答。

甄選總成績計算方式：統一入學測驗成績(10%)+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10%)+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(30%)+面試(15%)+實作(35%)+證照或得獎加分

二、面試及實作項目說明：

1. **【自我介紹及問答】**：第二階段的考試請考生準備 60 秒「自我介紹」，現場會按鈴提醒時間，**時間開始按 1 次鈴、自我介紹過 60 秒按 1 次鈴、75 秒按 2 次鈴。**
2. **【聲音情緒表達】**：項目由考生現場**自行抽題**，在準備時間內自行解讀文字語意後，以口語方式詮釋表現。若遇有不懂的字詞，考生可自行使用手機查找。
3. **【個人專長才藝】**：請考生準備 90 秒個人專長才藝，現場會按鈴提醒時間，**過 90 秒按 1 次鈴，過 105 秒按 2 次鈴。**若需使用音樂檔，播放器材、傳輸線或其他配套設備，請考生自備為原則，現場僅備有電腦(考場備有喇叭設備)，若因檔案或設備產生相容性問題，**請考生自行負責。**(建議音樂播放檔準備 2 份，例如：USB 隨身碟 2 份，以備不時之需，且該檔案請考生**務必先行測試過**，避免屆時無法播放)

三、現場另備有電子琴一台、音箱兩台(電子琴音箱和電木吉他音箱)、麥克風、桌子一張、摺疊椅兩張，若考生有使用其他樂器或相關道具等，請自行準備。

四、「面試」部分，若考生有相關的作品、文字、照片、影音…等備審資料(若無亦可)，欲請評審委員參閱，可於面試時交給現場考生服務隊。

五、考生應考時請勿佩帶飾品及手錶，並請穿戴寬鬆衣物，以利肢體動作進行。個人專長才藝或其他表演項目之動作設計，切勿為求表演效果，而有傷害自己或他人身體行為。

有疑問請洽詢 黎明技術學院 戲劇系 總機：(02)29097811 轉分機：5022



114 學年度甄選入學戲劇系

第二階段複試考試流程

第一梯次

考試日期：114 年 06 月 21 日

序號	考生編號	考生姓名	報到 時間	考試 時間
1	4150300004	陳家敏	08:30 08:50	09:00 10:00
2	4150310002	張貝兒		
3	4150310004	張芮禎		
4	4150310005	林芷晴		
5	4150320002	許子恩		
6	4150320003	馮品誠		
7	4150320009	許喬雲		
8	4150320012	謝尚唐		

114 學年度甄選入學戲劇系

第二階段複試考試流程

第二梯次

考試日期：114 年 06 月 21 日

序號	考生編號	考生姓名	報到 時間	考試 時間
9	4150320013	羅伯樂	09:30 09:50	10:00 11:00
10	4150320015	詹榮貴		
11	4150320024	鍾欣彤		
12	4150320029	李昀兒		
13	4150320030	張芷瑜		
14	4150320032	莊子晴		
15	4150320038	鄭宇翔		
16	4150320043	孫芮榆		